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劉佳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佳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叁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佳宜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本院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、又附表編號1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刑事執行意見狀附卷可稽（執聲卷第5至7頁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

（三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數罪對法益

侵害之加重效應、受刑人之意見（逾期未表示意見。本院卷第19頁）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受刑人2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，予以折抵扣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法官 黃鴻達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佑銓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強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7年2月
犯罪日期		113年2月18日18時30分 採尿前1、2小時前之某時	112年3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10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40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花蓮高分院
	案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321號	113年度原上訴字第4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2月25日	114年2月7日
確定	法院	花蓮地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3年度花簡字第321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432

判決			號
	判決日期	114年1月28日	114年8月27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	得易科 得社勞	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
備註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2號（已執畢）		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09號